

對系所評鑑的幾點意見 ⊙ 張德文

專題報導

系所評鑑對於系所辦學績效的提昇固然可產生催化作用，另對於校園內資源的分配、運用檢討未嘗不是一項重要的指標。一般的系所評鑑試可分為不同學校相同專業學系與不同校不同學系間的評鑑。前者以專業學術能力為主，藉評比刺激學校間的良好競爭，並促使產、學互動，以方便學子擇木而棲，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行之有年。後者對於學界而言，當較為陌生。因為不同專業學系各有所長，對於社會、校園資源的掌握，資訊以及人、物的交流均有不同的立足點，若用一套主觀而制式的評量標準涵蓋所有的專業領域，對於各系所而言，不但主觀亦不公平。因此，該項評鑑在施行上將遠較前者複雜，其內容則不盡然亦不必為單純的學術成就評比。本校有心提昇學術地位，並提供學子們優異的學習環境，其立意誠嘉；然為避免負面影響，個人建議系所評鑑應把握數項原則，分列如下：

1. 評鑑必須客觀，其方式及其結果必須公開。
2. 評鑑內容應兼顧教學、研究以及服務各項工作成效；其項目應為一般性績效，而適用於所有學系者。
3. 校內資源（行政、人力、預算及空間）的享用及其效益是否有落差應列為重要評比項目。
4. 與校外各機關、公司、團體之互動關係。
5. 校友之表現與成就。

評鑑為求客觀，將無可避免適度地量化評鑑內容。為顧及

各院、系專長領域互異，不妨妥善訂定評量大項及所佔基
本的百分數；在要點。若權移。侯陳項。此進
則可能將超出分數造成小組的核定，此進
同系所專擅所量小組的核定，此進
由各學系評量小組的核定，此進
會審議，並由校長核瞭解，此進
術單位工作努力的瞭解，此進